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联合国各机关在《十年》内采取的行动.....	5-31	3
A. 大会.....	5-16	3
B. 安全理事会.....	17-22	5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3	6
D. 托管理事会.....	24-29	6
E. 秘书长.....	30-31	6
三. 专门机构在十年内采取的行动.....	32	7
四. 会员国对十年的支持.....	33-35	7
五. 关于第二个十年的提案.....	36-38	7
六. 结论.....	39-46	8
附件		
一. 会员国的答复.....		10
二. 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的答复.....		22

* 本报告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提出，以便尽可能涵盖该十年期间的情况。

一. 导言

1. 大会于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了第 1514 (XV) 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会员国在《宣言》内宣布需要迅速终止殖民主义。大会回顾 1990 年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三十周年，通过了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宣布 1990—2000 年期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大会还在该决议内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让大会能够审议并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使二十一世纪的世界没有殖民主义。

2. 依照上述决议，秘书长提交了三份临时报告（1989 年 11 月 27 日 A/44/800，1990 年 10 月 11 日第 A/45/624 和 1991 年 10 月 24 日第 A/46/593 和 Add. 1），其中载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就该十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而这些意见和建议又摘要载述于秘书长 1991 年 12 月 13 日报告（A/46/634/Rev. 1）附件内。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A/46/181 号决议通过了将上述附件内所载提案作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3. 行动计划分为几个部分，凸显出各不同行动者在致力于铲除殖民主义方面的作用。据此，行动计划提到整个国际社会的作用；提到联合国与管理国之间合作执行优先行动；提到管理国必须采取的优先行动；提到会员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提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并提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将要采取的行动。最后，第 28 段指出“秘书长应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十年成就的最后报告”。本报告是依照该要求印发的。

4. 自联合国于 1945 年创立以来，以往其人民曾处于殖民统治下的 80 几个国家已作为主权独立的国家加入联合国。其中包括前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1946 年，八个会员国（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法国、荷兰、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列举出 72 个它们管理下并视为非自治的领土。其中有八个领土在 1959 年之前实现独立。其中有八个领土在 1959 年实现独立。1963 年，大会核可了一份 64 个领土的清单，1960 年的《宣言》可适用于这些领土。1960 年至 1990 年，53 个领土实现自治。纳米比亚（清单内称为西南非洲）于 1990 年 4 月 23 日独立。不过，本报告审查期间，《宣言》仍然适用于下列 17 个非自治领土：

领土	管理国
美属萨摩亚	美国
安圭拉	联合王国
百慕大	联合王国
英属维尔京群岛	联合王国
开曼群岛	联合王国
东帝汶	葡萄牙 ¹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联合王国
直布罗陀	联合王国
关岛	美国
蒙特塞拉特	联合王国
新喀里多尼亚 ²	法国
皮特凯恩	联合王国
圣赫勒拿	联合王国
托克劳	新西兰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联合王国
美属维尔京群岛	美国
西撒哈拉	西班牙 ³

二. 联合国各机关在《十年》内采取的行动

A. 大会

5. 整个《十年》内，大会在全体会议或第四委员会内直接审议了与非殖民化有关的一些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通过了各项决议和决定。大会每年审议下列项目：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在这个项目下，大会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就下列领土的情况和问题提出的报告和建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直布罗陀、关岛、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和西撒哈拉的问题，散发非殖化资料问题，以及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问题；

(b)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c)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d)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e)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f)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g) 东帝汶问题。

6. 在整个《十年》内，大会针对特别委员会如何开展其工作通过各项指示。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该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最近，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91 号决议内重申要求特别委员会：

“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 (XV) 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 (c)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包括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

“ (d) 在 2000 年年底以前为非自治领土逐个拟订一项建设性的工作方案，以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该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 (f) 酌情开办讨论会，目的是收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资料，同时要促使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那些讨论会；

“ (g) 每年在 5 月 25 日开始的一个星期为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举办活动；⁴

7. 大会在其 1999 年的决议内也吁请各管理国除其他外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以履行其任务和便利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此外，大会吁请尚未正式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在其 2000 年的会议上参加。

8. 同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与一些特定领土或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其他项目有关的另 10 项决议和 4 项决定，以及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一些其他决议，大会这些决议委托特别委员会负责与这些领土和项目有关的具体工作。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9. 大会在 1961 年设立了一个由 17 个成员组成的特别委员会，1962 年增至 24 名成员，负责适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就其执行工作的进展和范围提出各种建议。目前该委员会有下列 24 个成员：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智利、中国、刚果、

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10. 作为大会在非殖化方面的决策机构，特别委员会站在联合国的前线努力执行十年行动计划。有关在该十年范围内开展的各项具体活动的资料载见委员会历年的报告。⁵

11. 依照行动计划的要求，特别委员会定期分析《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在剩余下来的每一个非自治领土内执行工作的进展和范围并审查经济和社会情况对这些领土的宪法和政治进步的影响。分析工作以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及秘书处编写的有关每个领土的年度工作文件内所载资料为基础。委员会根据这些分析制订提交大会的建议。此外，它也审查了非自治领土代表在其举行的听询会和区域讨论会上提供的资料。

12. 该十年期间，委员会每年作出决定根据委员会报告员编写的年度报告继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1998年，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年度决议。2000年，委员会首次一致通过了关于波多黎各的决议。

13. 行动计划具体指出，特别委员会于该十年期间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交替主办讨论会。参加讨论会的包括非自治领土人民，其选定代表、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至今为止举行了十个区域讨论会：瓦努阿图（1990年）、巴巴多斯（1990年）、格林纳达（1992年）、巴布亚新几内亚（1993年和1996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5年）、安提瓜和巴布达（1997年）、斐济（1998年）、圣卢西亚（1999年）和马绍尔群岛（2000年）。整个十年内，区域讨论会已成为有效论坛重点讨论非自治领土关心的问题并提供机会让这些领土人民的代表向特别委员会发表其意见和建议。1999年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内附有每个区域讨论会

的资料，包括其组织、事务处理和记录详细资料、发言和讨论摘要，以及结论和建议。

14. 行动计划第23段也指出，特别委员会“在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方面应该继续优先寻求管理国的充份合作”。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于1994年向托克劳派遣了视察团，并回顾1979年曾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关岛；注意到1996年太平洋区域研讨会建议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注意到关岛立法机构于1996年7月19日通过第464（LS）号决议，要求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特别委员会第A/AC.109/2000/22号决议请主席同关岛的管理国进行协商，以便利派遣视察团。特别委员会也欢迎美属萨摩亚邀请委员会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大会1999年12月6日第54/91号决议重申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意向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以履行其任务和便利视察团前往各领土。

15. 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及该十年各项目标，新西兰和葡萄牙代表代表有关管理国继续根据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分别在托克劳和东帝汶开展的工作¹。自法国政府与新喀里多尼亚代表签署了1998年和《努美阿协定》（A/AC.109/2114，附件）以来，法国代表团也在委员会审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期间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近年来没有参加委员会的会议。不过，主席和委员会在1999年内根据1998年编写的草案继续与这些管理国进行非正式接触以便探讨改善合作的办法，2000年内，特别委员会与有关管理国商定一项一般性工作方案作为编写各具体领土个别工作方案的基本参照工具。作为第一步，委员会同有关管理国商定为美属萨摩亚和皮特凯恩编写具体工作方案，其中主要包括这两个领土人民的意见。特别委员会报告说，2000年5月就这两个领域举行非正式协商期间，两个管理国都表示希望继续与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对话。

16. 特别委员会在1991年着手开展改革进程，使其方针、方法和程序出现了一些改变和改进，这个进程

将继续推进。特别委员会及其主席团除了正式会议外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广泛交流意见，并通过委员会的干事进行广泛协商，特别委员会精简其文件要求，重新安排并简化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此外，鉴于该十年结束的重大意义，并意识到有责任加速宣言的执行工作，委员会完成对其工作进行重大审查，目的在于提高效率并更新今后工作的要领框架。

B. 安全理事会

17. 该十年期间，每当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和《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或根据其依照《宪章》第四条第(二)项所负责任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问题，安全理事会就会处理大会非殖民化工作范围内的若干问题和(或)领土的事务。

18.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并通过了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说明⁶。这原本经西班牙的要求放在列入1975年10月20日议程上。1991年4月，在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就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治全民投票达成协议后，安全理事会设立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负责组织和监督最初设想于1992年1月举行的全民投票，1995年，安全理事会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该地区，目的在于加速执行解决计划，1997年，为了打破执行解决计划方面的僵局，秘书长指派前美国国务卿詹姆斯·贝克三世为他的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贝克先生被要求评析解决计划的可行性、审查提高在不久将来恢复执行工作的机会的办法，同时，如果没有机会的话，就向秘书长提议以其他可行办法推动进程。1997年9月达成《休斯顿协定》，致使与缔约国和邻国举行若干回合的协商，解决计划执行工作也纳入轨道。缔约国对选民合法性的立场方面出现新的困难，这也造成为一僵局，秘书长的个人特使目前正与一些缔约方商讨解决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多种问题的办法，并试图商定一个共同接受的政治办法解决其因西撒哈引起的争端。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2000年10月31日。

19. 该国际十年期间，安全理事会也审议了关于东帝汶局势的项目，该项目原本应葡萄牙的要求列于1975年12月15日议程上。审查期间，特别是1999年内，安全理事会听取了秘书长、秘书长个人代表兼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简报，并审议秘书长的各份报告⁷及通过了一些决议⁸。印度尼西亚同葡萄牙在1999年5月签署一套协定用以解决东帝汶问题后，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负责安排在1999年8月30日进行全民协商。东帝汶人民有78.5%的大多数人反对在单一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内的拟议特别自治，他们选择独立。协商结果宣布后由印度尼西亚军方分子支持的赞成统一的民兵在东帝汶发动有计划的暴力和破坏运动。安全理事会特派团视察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评估局势并表示关注。9月12日，印度尼西亚政府要求获得国际援助以便在东帝汶恢复和平。依《宪章》第七章行事。安理会授权设立了一个多国部队(东帝汶国际部队)，负责恢复和平与稳定，保护和支持东帝汶特派团，并为人道主义援助行动⁹提供方便。1999年10月，印度尼西亚正式承认协商结果。10月25日，安全理事会按《宪章》第七章行事，设立了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负责管理该领土并为独立做好准备。东帝汶过渡当局的结构包括施政、新闻、人道主义援助和军事部分。东帝汶过渡当局的现有任务期限延至2001年1月31日。¹⁰

20. 审查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也按《宪章》第八十三条履行职务，该条涉及被指定为战略地区内的托管安排。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是第八十三条涵意范围内被视为“具战略性”的原有11个地区内的唯一托管领土。因此，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这个问题，而其托管任务最终由安全理事会而不是由大会宣布结束。在该领土分为四个组成部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和帕劳)后，依照信托理事会的建议，该领土的任务由安全理事会逐步结束。

21. 该十年期间，安全理事会1990年12月22日第683(1990)号决议终止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的托管协定。这三个实体已成

为通过举行由托管理事会视察团监督下的全民投票行使自决权利而成为自治实体。此外，这些实体的立法机构通过各项决议核可各自的新地位协定（见下文第 24 至 27 段）。

22. 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10 日第 956 (1994) 号决议终止联合国帕劳托管协定，它已行使自决权利在由托管理事会视察团观察下进行的全民投票中核可新的地位协定。此外，正式组成的帕劳立法机构通过决议核可新的地位协定（见下文第 24 至 29 段）。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审议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组织执行宣言的情况，并通过决议要求各专门机构检查和审查每一领土的情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经社部门的进展。整个十年内由理事会每年印发报告扼要载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支助方面的资料¹¹在致力于加强协调行动方面，理事会主席及特别委员会主席定期举行协商以审议加强为这些领土的经社发展提供援助的办法。此外，特别委员会主席也参与了理事会每年就有关问题进行的审议工作。

D. 托管理事会

24. 为确立国际托管系统，《宪章》设立了托管理事会作为监督托管领土管理工作方面的主要联合国机关之一。其主要目标在于推动这些领土居民的进步，并促使他们逐步朝向自治或独立发展。至 1975 年，托管系统的 11 个领土有 10 个已实现独立或与某一国家相联系，只剩下太平洋岛屿这个战略性领土由联合国管理，而且是 11 个领土中唯一需要由安全理事会而不是由大会采取行动以终止托管安排的领土。如第 20 段所述，该领土自己单方面分为四个部分。

25. 1975 年 7 月 8 日，在由联合国托管理事会视察团观察的全民投票内，北马里亚纳群岛投票批准一项盟约以求在与美利坚合众国结成的政治联盟内设立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26. 后来，就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帕劳的未来地位有关的一些问题举行了若干次全民投票和公民投票，包括在联合国托管理事会视察团观察下的公民投票和全民投票。1983 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 6 月 21 日至 26 日举行了一次全民投票，由联合国托管理事会视察团观察，投票结果核可了与美利坚合众国的自由结合协约。1983 年内，马绍尔群岛也在 9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了一次全民投票，由联合国托管理事会视察团观察，投票结果核可了与美国的自由结合协约。

27. 1990 年 12 月 7 日，托管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托管理事会提出的一项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地位问题的决议草案，理事会在该决议中确定，鉴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的新地位协定已生效，托管协定的目的已完全实现，而托管协定对这些实体的适用性也因而终止。安全理事会于 199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该决议草案（见上文第 21 段）。

28. 1993 年 11 月 9 日，剩下的领土帕劳举行了若干次全民投票中的最后一次投票，由联合国托管理事会视察团观察，其中投票赞成与美利坚合众国的自由结合协定。1994 年 11 月 2 日，托管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一项由托管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终止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帕劳）的托管协定。1994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见上文第 22 段）。

29. 托管理事会的议程上已没有领土剩余下来，它在 1994 年完成其历史任务。

E. 秘书长

30. 在整个十年内，秘书长在非殖民化领域内进行斡旋，特别是针对西撒哈拉和东帝汶（见第 18 和 19 段）。此外，秘书长通过政治部、维和行动（目前负责联合国在西撒哈拉和东帝汶的存在）、大会和会议事务处，以及新闻来推动非殖民化事业。秘书处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行政支助，收取各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提交的情报并根据这些情报编写关于剩余 17 个非自治领土中每一领土的年度工作文

件，从各专门机构收集有关资料供编写报告，向领土居民发表有关数据，例如由会员国提供研究和培训设施，以及主办讨论会供各领土代表、专家、非政府组织就每一领土内的情况交换意见。

31. 此外，鉴于散发资料作为推动非殖民化的一种工具的重要性，同时也为了遵从十年行动计划的规定，新闻部已在整个十年内通过一切可用媒体散播非殖民化资料并宣传联合国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与该十年有关的资料，以及年度区域讨论会提出的一些具体观点已通过新闻稿和电子方式传送给媒体事务处和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新闻中心。此外，联合国在非自治领土，例如西撒哈拉和东帝汶的活动已不断获得具体报导，1999 年内跨出的重要一步是设立了非殖民化网页。该网页是新闻部与政治事务部之间的联合项目，提供有关非殖民化历史进程和剩余非自治领土现况的资料并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文件和说明，新闻部每年向特别委员会提交媒体活动的详尽说明，而特别委员会也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内用一节专门讨论这个问题。

三. 专门机构在十年内采取的行动

32. 依照大会有关决议和十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内所载要求，特别委员会每年审议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已根据各专门机构和国际机构提交的资料印发这些机构在非自治领土内的活动的年度报告，这些机构就它们在消灭十年期间的活动所提出的答复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四. 会员国对十年的支持

33. 十年行动计划第一和第四节详细说明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各管理国应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上为处理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明确鉴定的殖民情况及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所采取必要的具体行动。除了特别委员会成员国外，一些有关的会员国作为管理国或观察员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经常出席区域讨论会。

34. 此外，会员国依照大会 1954 年 11 月 22 日第 845 (IX) 号决议提供奖学金，大会在该决议内请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依照大会 1961 年 12 月 19 日第 1696 (XVI) 号决议，提供便利之事由秘书处通知管理国，使它们能够在其管理下的领土内适当宣传此事。这几年内，已有 48 个会员国和 1 个非会员国响应上述决议提供奖学金和奖金。该国际十年期间，秘书处在年度报告内宣传提供奖学金一事。¹²

35. 上文第 14 和 15 段曾述及管理国参与委员会工作并提供合作。会员国就其支助该十年的活动提出的具体答复载于本报告附件 1。

五. 关于第二个十年的提案

36. 鉴于十年结束，特别委员会就其未来的工作进行讨论。在这方面，委员会审查十年的成就时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印第亚斯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届部长会议提出的提案。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其最后文件（见 A/55/917-S/2000/580，附件）内重申致力于加速完成铲除殖民主义的工作并支持有效执行十年行动计划。在这方面，部长们提议宣布从 2001 年开始为铲除殖民主义新的十年。

37. 此外，2000 年 5 月在马绍尔群岛马朱罗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与会者核可经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第二个十年，他们也强调必须为铲除殖民主义拟订最新的行动计划，注重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非自治领土自决，并继续不断地利用区域讨论会作为听取有关人民意见的途径。

38. 2000 年 7 月 20 日，特别委员会审查了十年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关切在注意到该计划无法在 2000 年年底完成，通过了 A/AC.109/2000/31 号决议草案，其中除其他外还决定建议大会宣布 2001 年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同一决议中，委员会呼吁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按需要作增订的行动计划，并呼吁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

作，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一制订建设性工作方案，协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以及有关各具体领土的决议。这项决议以特别委员会2000年期间工作报告内所载建议的方式提交大会。

六. 结论

39. 铲除殖民主义十年快将结束，显而易见的是，大会每年通过的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的工作一直坚定不移地将剩余非自治领土所面临的问题列入联合国的议程。由于没有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每隔一年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主办讨论会使各领土代表、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得以阐明他们对每一特定领土面临的情况的看法。

40. 该十年内在非殖民化方面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发展；纳米比亚在1990年3月宣布独立；同一年内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北马里亚那群岛实现充分自治，帕劳也于1994年实现自治；1998年内，新喀里多尼亚通过签署导致进一步自治的《罗美阿协定》，并就该领土今后15至20年内的地位进行公民投票，与管理国法国建立新的关系。整个十年内，托克劳人民继续与管理国新西兰紧密合作建立适当的结构和安排，同时也积极审议自决问题。最后，东帝汶人民在1999年选择了独立的道路，上文第19段曾加以评述。

41. 就各自出现主权争端的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及直布罗陀而言，特别委员会或大会继续促请有关政府不断进行协商以寻找最可靠的办法解决这些问题。

42.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继续密切审议西撒哈拉问题，我也就此与有关各方进行斡旋。

43. 不过，铲除殖民主义的任务仍未完成，有关各方必须进一步同心协力，坚定不移地开展工作。仍有些人民一直无法依照大会第152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行使其自决权。他们主要是小岛屿非自治领土，大多位于太平洋和加勒比。这些领土往往面临因小国寡民、地理位置偏远、自然资源有限以及易受环

境改变和自然灾害影响等情况而引起的各种问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已重申其信念，即疆域不大，地理位置隔离或资源有限等问题不应影响这些领土的居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实现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还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这些领土内创造条件，以便领土人民可以不受干预，自由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44. 令人鼓舞的是，十年期间出现一种新的国际意识，认识到仍列在清单上的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独特发展需要。在这方面，一些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作出重大努力，这几年来提供方便协助许多非自治领土作为观察员或联系成员参与其机构。特别明显例子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给予安圭拉、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波多黎各和美属维尔京群岛以联系成员的地位，还有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目前萨摩亚、关岛和新喀里多尼亚是该委员会的联系成员。由于享有联系成员地位，这些领土也可合法的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经社方面的世界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的决议中对这一新情况表示欢迎。

45. 其他积极的新情况是，对特别委员会近年来的工作进行严格审查，以求提高履行大会任托给它的任务方面的效能以及委员会为加强与管理国的协商和对话以促进在其管理下的领土内执行宣言的工作。制定一般性的工作计划以逐次在每一领土内加以适用以及与管理国就美属萨摩亚和皮特凯恩初次举行非正式会议都是朝着正确方向采取的步骤。我鼓励管理国继续与委员会充分合作以执行其任务。我也强调在执行这项工作工期间不断与上述各领土的人民进行协商以清楚了解其对未来的期望的重要性。

46. 虽然十年期间的进展可能有限，但已提供有用框架为铲除殖民主义采取一致行动，并成为非殖民化领域内仍然开展的工作方面的措施。上文各段所述的趋势显示出前景令人鼓舞。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特别委员会关于第二个十年的提案，联合国也将继续致力于执行宣言并在世界上铲除殖民主义。

注

- ¹ 东帝汶从前由葡萄牙管理,1975年至1999年间在印度尼西亚控制之下,现由安全理事会第1272(1999)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管理,该机构在东帝汶实现独立之前受权全盘负责管理该领土。
- ² 1986年12月2日,大会确定新喀里多尼亚为非自治领土。
- ³ 1986年12月2日,西班牙通知秘书长说,从这一天开始,西班牙已终止其在撒哈拉领土内的存在,并认为有必要将以下情况正式记录在案:鉴于西班牙已停止参与为该领土设立的临时行政当局,它自此以后不再对与该领土的管理负任何国际责任。1990年,大会重申西撒哈拉问题是非殖民化问题,应留待西撒哈拉人民解决。
- ⁴ 第2911(XXVII)号决议。
-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6/23);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A/47/23);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A/48/23);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A/49/23);同上,《第五十届会议》(A/50/23);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A/51/23);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A/52/23);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A/53/23);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A/54/23);以及A/55/23(Part I-III)(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5/23)印发)。
- ⁶ 658(1990);690(1991);725(1991);809(1993);907(1994);S/PRST/1994/39;S/PRST/1994/67;973(1995);S/PRST/1995/17;995(1995);1002(1995);1017(1995);1033(1995);1042(1996);1056(1996);1084(1996);S/PRST/1997/16;19 March 1997;1108(1997);1131(1997);1133(1997);1148(1997);1163(1998);1198(1998);1204(1998);1215(1998);1224(1999);1228(1998);1232(1999);1135(1999);1238(1999);1263(1999);1292(1999);1309(2000)。
- ⁷ S/1999/513,1999年5月5日;S/1999/595,1999年5月22日;S/1999/705,1999年6月22日;S/1999/803,1999年7月20日;S/1999/862,1999年8月9日;S/2000/53,2000年1月26日;S/2000/738,2000年7月26日。
- ⁸ 1236(1999);1246(1999);1257(1999);1262(1999);1264(1999);1272(1999);
- ⁹ 见安全理事会第1264(1999)号决议。
- ¹⁰ 见安全理事会第1272(1999)号决议。
- ¹¹ 见E/1991/116,E/1992/85,E/1993/98,E/1994/114,E/1995/85,E/1996/85,E/1997/81和Add.1,E/1998/76,E/1999/69和E/2000/68。
- ¹² 见A/45/560,A/46/517和Corr.1和Add.1和Add.2,A/47/486,A/48/443,A/49/413,A/50/481,A/51/373,A/52/388和Add.1和Add.2,A/54/267和A/55/81和Add.1。
- ¹³ 见A/55/23,第三部分H节。完整的报告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5/23)印发。

附件一

会员国的答复

安提瓜和巴布达

[原件：英文]

[2000年3月22日]

1. 安提瓜和巴布达在整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内连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加强其在联合国审查剩余领土非殖民化方面的作用，特别是确认加勒比各领土是加勒比区域的不可分割部分，在这方面，大多数非自治领土都是诸如加共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等组织的联系成员或观察员。

2. 安提瓜和巴布达特别注意到邻国蒙特塞拉特的人民长期遭受火山爆发带来的苦难，处境困苦，已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暂时收留逃避自然灾害的人，并协助为设法返回家园的蒙特塞拉特人进行协调。在联合国一级上，安提瓜和巴布达努力协助属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加勒比及太平洋非自治领土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这些会议讨论环境与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人口与发展、社会发展、人类住区、减少自然灾害以及妇女与发展等问题。安提瓜和巴布达也提出一些决议和提案，目的在于使这些联系成员领土参与联合国特别会议以审议和评估这些世界会议各自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这些活动有助于执行联合国长期通过的各项决议的任务，决议确认非自治领土参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可推进非殖民化进程。

3. 大会 199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宣布第一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随着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核可了这个时期的行动计划，第一个十年快将结束。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水平显然未

达理想，主要的规定没有执行，而一些优先行动，例如进行政治教育以提高这些领土人民的认识、以及由秘书长或其特别代表视察每一个领土等行动也从未落实。

4. 此外，就这些领土的宪法、政治和经济发展进行的两项严谨的分析对于国际社会有系统而完整地评估这些领土的普遍情况极为重要，但据报由于没有为行动计划的这些方面和其他重要方面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这两项分析从未试图进行。

5. 为了重获应付非自治领土各种问题所需势头，安提瓜和巴布达与我们的加共体的同僚共同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提出一项综合行动计划，以完成第一个十年行动计划未完成的工作。

6. 第一个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一个积极发展是 1990 至 1999 年间举行了一些区域讨论会。安提瓜和巴布达荣幸地作为 1997 年讨论会的东道国，各领土、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都派代表参加这个讨论会探讨开展剩余领土非殖民化工作的方法和途径。讨论会提出的许多建议如获执行，将以大为快速的步伐推动这些领土的自决进程。这些建议包括重视公平不倚的政治教育方案和向这些领土本身散发非殖民化资料，使这些领土直接而更密切地参与联合国的工作，包括技术方案，以及在特别会议的观察员地位，联合国与区域机构合作推动自决进程、设立由各领土代表组成的专家组以向特别委员会和大会阐明其关注和利益，每年编写一份非殖民化决议执行情况报告，重申自决进程，要考虑到第 1541 (XV) 号决议内界定的政治平等合法选择，以及第一个十年要求的研究和分析的执行情况。

7. 关系特别重大的是 1997 年讨论会的若干结论和建议，即，“没有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积极参与和参加，

不得进行决定该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并指出“联合国应承诺拨出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援助领土人民的自决行动过程”（见 A/AC.109/2089，第 41 段）。

8. 1998 年斐济讨论会的一项主要建议是说明联合国应如何在今后几年内开展工作，当时与会者指出“非殖民化时代仍未过去，反而需要采取独特的补救办法保护这些领土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小岛屿领土，由于与其区域内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样容易受害，因此需要特殊考虑。”这些“独特的补救办法”包括政治平等、国际原则，在各领土代表尽可能参与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必须以此为重点，以求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内的非殖民化工作能获得成功。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00 年 3 月 1 日]

1.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再次宣布充分支持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内宣布的原则通过有关机构开展的非殖民化进程。阿根廷政府与这一进程的成功和圆满完成利益攸关，并充分相信本组织所有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2. 阿根廷共和国自这一进程开始以来就始终如一地致力于铲除殖民主义，与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特别是在每年审议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时候。此外，阿根廷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在巴巴多斯（1990 年）、格林纳达（1992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5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1996 年）、安提瓜和巴布达（1997 年）、斐济（1998 年）和圣卢西亚（1999 年）就与非自治领土有关的问题举行的区域讨论会。

3. 阿根廷政府坚信，特别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和大会采取的措施导致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取得重大的进展。不过，仍有一些未解决的殖民问题，委员会应加以注意并作出新的努力。其中阿根廷共和国认为极为重要的是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因马尔维

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周围海域发生的争端。

4. 特别委员会和大会曾多次确认“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是特别而独特的殖民个案，不能与其他非自治领土的情况相比。在这方面，大会第 2065 (XX) 号决议和其后的一些决议强调国际社会确认阿根廷与联合王国之间存在主权争端，应通过双边谈判加以解决。同样地，第 3160 (XXVIII) 号决议指出，终止该群岛殖民状况的办法是通过双边谈判解决阿根廷与联合王国之间关于该领土的主权冲突。根据这一论断，大会极为清楚地确定自决原则对不适用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大会在 1985 年肯定了这一观点，当时大会拒不接受英国提出的修正案，修正案纳入该原则。

5. 在非殖民化进程框架内，在特殊情况导致联合国最后决定可适用自决原则的所有情况下，阿根廷共和国赞成对殖民统治下的人民适用自决原则。不过就马尔维纳斯群岛而言，这一原则的适用性已被排除，因为无法将被殖民人民和殖民地开拓者区分开来，因为他们是移民的后裔，占领国在 1833 年侵占该领土，驱逐原已在那里的阿根廷人，随后禁止他们返回该领土或自己的土地上定居，然后将这些移民非法移至该领土。给予全为英国公民的现有居民以自决权利相当于承认他们应成为一场领土争端的仲裁者，他们的国家是争端一方而且从事侵占行为，导致破坏阿根廷共和国的领土完整。适用自决原则不得理解为授权或鼓励试图进行旨在部分或全部侵占主权和独立国家领土完整任何行动。大会在第 1514 (XV) 号决议第 6 段申明领土完整适用于殖民化进程，从而体现了这一原则。

6. 阿根廷人民和政府认为收复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周围海域是极为重大而且高度优先的问题。这是不可改变的长期目标，只能通过外交谈判的和平办法解决。阿根廷国家宪法已保证只以和平办法收回这些群岛。此外，宪法也列入条款

尊重这些群岛居民的生活方式和利益。为此，阿根廷一再表示愿意就保证和保障问题进行谈判。

7. 尽管国际呼吁谈判，尽管阿根廷与联合王国之间关系良好，而且阿根廷也表明积极态度，但仍然无法就主权争端恢复谈判。阿根廷政府希望大会授权秘书长执行的斡旋任务将导致恢复就主权争端进行对话，以便寻求公平持久的办法解决马尔维纳斯群岛的问题。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2000年8月8日]

1. 关于大会第 46/181 号决议附件内所载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智利愿特别提及特别委员会自智利成为积极成员后所执行的行动。在这方面，应指出委员会一直积极执行行动计划第六章内所规定的任务。委员会定期编写宣言在每个领土内的执行工作进展情况分析报告，而且正在审查经济及社会情况对各领土宪法和政治进步的影响；根据协议主办区域讨论会；争取管理国在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方面提供合作；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及联合国专门组织。特别委员会也向大会提交内载提议和建议的年度报告，从而执行行动计划第七章的各项规定。

2. 智利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要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曾指出，自 1984 年以来清单上的非自治领土都没有实现非殖民化，因此需要恢复这个进程的活力。特别委员会因而在 1999 年内积极而严格地审查其工作以确定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并与管理国商讨如何推进这方面的工作。1999 年 7 月 28 日，特别委员会成员和管理国同意采取一些办法以便能够在没有进行协商或没有呼吁有关各方进行谈判的那些领土内力求行使自决权利，为此必须为每一领土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与管理国达成的协议已载入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4/91 号决议。

3. 据此，智利代表团希望，随着特别委员会采取这一新的姿态，并由于管理国的合作，上述非自治领土的人民将有可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自由地决定其前途。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00年3月16日]

1. 哥伦比亚一向尊重国际法原则和人民自决原则。哥伦比亚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前主席和成员，确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支持非殖民化进程，这个进程最初随通过大会 1960 年第 1514 (XV) 号决议提出来，随后通过联合国各项决议予以执行。

2. 由于哥伦比亚并非管理国，在其管辖下也没有非自治领土，哥伦比亚的立场一直是支持行动计划的规定。在这方面，哥伦比亚呼吁管理国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这些领土使免受环境退化和生境破坏之害；确保及时提供援助以监测自然和人为环境威胁并在环境紧急情况下提供必要的救济援助。

3. 关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应发挥的作用，我们同意应在这一级别上建立经济和金融及环境方面的国际援助机制，以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有效援助，帮助它们推动自决进程。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2000年6月2日]

1. 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大会第 46/181 号决议第 5 段对执行该行动计划非常重要。其中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这项行动计划的执行。大会在第 46/18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强调联合国特别是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非殖民化领域做出的重大贡献。

2. 哥斯达黎加投票赞成大会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从而提供支持。这反映出哥斯达黎加自签署和加入《联合国宪章》以来的立场，反映出我国支持下述各方面工作的原则和目标：和平、裁军的所有方面、正义、人权、非殖民化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消除种族歧视以及与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进行斗争，哥斯达黎加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成员而且是这一重要机构的副主席。哥斯达黎加绝对坚决支持旨在加强联合国消除殖民主义工作的所有行动。

3. 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秘书长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A/46/634/Rev.1）内所载非常有用而且意义重大，我国支持附件内所有各节，特别是题为“国际一级的行动”的第一节，题为“国家一级的措施”的第四节，尤其是第 17 段，其中关切以前和现在都没有殖民地想法的国家是否可能采取行动，题为“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作用”的第五节和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行动”的第六节等各个方面。

4. 哥斯达黎加政府重申承诺支助联合国为执行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而作出的努力。

科特迪瓦

[原件：法文]

[2000 年 8 月 14 日]

1. 科特迪瓦是非洲国家，在殖民地时代通过伟大的政治解放运动——非洲民主大会，其主席为已故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他是独立的科特迪瓦共和国第一任总统——努力奋斗，争取将黑色非洲前法属殖民地内的大多数非洲人从法属殖民地的枷锁中解放出来，科特迪瓦自 1960 年 8 月 7 日获得国际主权以来一直是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并在这一年 9 月 20 日加入联合国。科特迪瓦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若干成员积极在该委员会内维护非殖民化。

2. 因此，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为开展我国缔造者发起的反殖民主义斗争，科特迪瓦政府指示驻联合国代表团进一步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而最重要的是，坚决致力于实施和执行十年行动计划。

3. 为此，科特迪瓦派往特别委员会的代表积极参与委员会所有活动并力陈本国的观点，即，只有生活在其主权没有在联合国会员国间引起争端的非自治领土的人民可以而且必须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自由选择其政治命运。

4. 长久以来，科特迪瓦一直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过程中和管理国及非自治领土人民代表的对话中重申这一原则立场。

5. 科特迪瓦坚定不移地捍卫其立场，协助执行十年行动计划及它于曾出席的于 1997 年在安提瓜和巴布达、1998 年在斐济和 2000 年在马绍尔群岛举行的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

6. 同样地，为了更广泛地为其观点听取意见并为非殖民化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科特迪瓦接受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副主席的职位。

7. 简而言之，这是科特迪瓦得以应联合国秘书长的邀请依照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所做的工作，该决议宣布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8. 认识到十年不足以铲除殖民主义，科特迪瓦希望依照不结盟运动 2000 年 4 月在卡塔赫纳（哥伦比亚）举行的会议提出的建议（见 A/54/917-S/2000/580，附件）宣布另一个联合国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以期世界在第三个千年内废除否认人人享有自由选择自己的政治命运的政策。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0 年 7 月 5 日]

1. 非殖民化问题成为古巴共和国外交政策基柱之一，这说明它为何在联合国创立以来开展的非殖民化努

力方面发挥积极作为。《联合国宪章》有关非自治领土的原则在今天和在联合国创立时同样具有重大意义。自从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及其人民独立宣言》以来，大约有 60 个国家，人口超过 8 000 万，已实现独立。不过，除了仍未实现独立的其他领土外，目前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人口几乎多达 200 万人。

2. 因此，特别委员会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所开展的工作仍然具有现实意义、迫切而且有必要。古巴一向并将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3. 虽然取得进程，但我们不能对大会第 46/181 号决议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范围内核可的行动计划的结果感到满意。

4. 遗憾的是，委员会没有获得所有管理国提供必要的合作。这种合作对于推进充分执行 1960 年《宣言》是十分重要的。依照大会第 2621 (XXV)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古巴再次呼吁仍未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管理国刻不容缓地采取这些措施，以终止其管辖下的企业的活动参与对非自治领土资源的肆意剥削。在殖民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也成为不利于这些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明显障碍，必须立即撤除。

5. 除了少数例外，管理国向视察团提供的合作不令人满意。派遣这类视察团到各领土主要是为了获得准确的实地资料以利联合国协助这些人民。

6. 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决定，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获指派在整个十年内担任特别委员会的副主席之一，临时在许多场合主持特别委员会的会议并代表委员会出席不同的国际会议。

7. 多年来，古巴代表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国际机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协调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的编写和介绍工作。在该十年所涉期间大部分时间内，古巴以理事会成员的身份发挥积极作用促进理事会为帮助非自治领土人民充分发挥潜力而开展的活动。非自治

领土利用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的最新方案是促使它们实现充分独立的必要因素。

8. 古巴也多次协调编写并在大会介绍与宣言执行情况有关的决议草案。古巴投票赞成并多次为共同提案国) 特别委员会以及第四委员会和大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决议，并严格执行与古巴有关的任何规定。

9. 这几年来特别委员会已习惯定期审查其工作方法并采取措施使这些方法更有效。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古巴派往特别委员会的代表团提出一些提案以利严格审查委员会在实现十年行动计划内确定的目标的范围内开展的工作。古巴也就与特别委员会提高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方面的工作提出具体提案，这是处理非自治领土关切的问题和获取有关其情况的第一手资料的不可取代机制。古巴积极参与十年期间举行的区域讨论会。

10. 古巴一向积极支持每年举行的联合国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在国家一级，古巴每年由社会各部门参与各种倡议来庆祝这一联合国周。十年期间，古巴的媒体报导与联合国非殖民化有关的各种问题，以期提高大众对这些问题认识。

11. 必须特别注意小岛屿国家，古巴一贯强调这个问题，因为这些国家因小国寡民、缺乏自然资源以及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风险之害而面临一些独特的问题。

12. 对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扩大方案而言，重要的是通过联合国系统主要金融机构的支助获得足够的资金。

13. 十年期间，在其他代表团的支助下，古巴继续专门致力于在特别委员会内推动一些问题，包括波多黎各问题。由于这些努力，特别委员会在十年期间内通过了一些关于波多黎各的决议草案，其中除其他外，确认拉丁美洲国家依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古巴和特别委员会其

他国家也了解到别克斯岛（波多黎各）居民因美国海军占领其四分之三的领土并用于军事目的而一直遭受并且将继续遭受可怕的经社和环境影响。

14. 政治事务部，特别是非殖民化股，以及大会事务和会议服务部近年来已出色地向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内的工作提供实质和组织协助。为使特别委员会有效运作，秘书处必须向委员会提供充足的实质和技术援助。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表示继续支助特别委员会和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值得赞赏。

15. 古巴将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以期可以成功延长大会 1961 年第 1654 (XVI) 号决议授予的任务期限。

16. 古巴认为十分重要的是宣布未来十年也是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作为联合国最高度优先重视非殖民化活动的明确标志，确保必要的连贯性，并最终完成在实现不存在殖民主义世界这一目标方面的未了任务。

加纳

〔原件：英文〕

〔2000 年 2 月〕

1. 加纳并非管理国，无法进行直接旨在使非自治领土能够实现自决活动。

2. 不过，在铲除殖民主义十年期间，依照其对铲除殖民主义的承诺——加纳自独立以来一直大力履行这一承诺——已积极支持和参与旨在促进实现非自治领土自决的协商和谈判。根据第 48/181 号决议和十年行动计划，加纳与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共同促进采取各种措施，目的在于防止妨碍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活动，也在于促进尊重在外国支配下生活的人民的人权。

3. 加纳仍承诺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自决，并将继续与志同道合的国家共同协助非自治领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印度尼西亚

〔原件：英文〕

〔2000 年 7 月 20 日〕

1. 印度尼西亚重申坚定不移地按大会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的要求支持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第 1514 (XV) 号决议是里程碑作为这一决议的倡导者和共同提案国，印度尼西亚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其中包括充分参与每年举行的加勒比或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2. 新千年伊始，印度尼西亚仍然认为，应针对出现的具体问题和情况制定特别办法执行与几个非自治领土有关的未了任务。认识到非殖民化个案因历史因素和现实情况各不相同，在依照第 1514 (XV)、1541 (XV) 和 2525 (XXV) 号决议在这些领土内实现自决时必须灵活而明智。

3. 最后，印度尼西亚完全相信，通过力求培养合作和妥协精神可以积极有效地解决剩余的非殖民化问题。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作为特别委员会的创始国，印度尼西亚表示充分支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0 年 7 月 19 日〕

1. 伊朗在 1962 年大会 1810 (XVII)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从 17 个增至 24 个时成为委员会成员，自此以后，伊朗在 1968 年担任委员会报告员，1970 年、1973 年和 1974 年担任副主席。

2. 过去十年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拟订、提出和支持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参与执行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决议，例如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和题为“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决议。伊朗以特别委员会正式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参

加了在安提瓜和巴布达(1997年)及马绍尔群岛(2000年)举行的两个区域讨论会。

肯尼亚

[原件: 英文]

[2000年6月6日]

肯尼亚愿申明肯尼亚坚决支持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马来西亚

[原件: 英文]

[2000年5月31日]

马来西亚坚决支持通过由剩余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来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新西兰

[原件: 英文]

[2000年3月13日]

1. 下述资料介绍新西兰在管理托克劳方面采取的行动。括号内所示的是行动计划(A/46/634/Rev. 1, 附件)的有关段落, 这些参考资料阐明管理国的特别责任。

2. (第10段)新西兰和托克劳自1992年以来遵循一项宪政方案, 该方案赋予托克劳正式权力, 使它能够建立和管理自己的国民政府、行政和立法权力分别于1994年和1996年移交。这十年内见证了长老大会(托克劳最高政治机构)的体制发展, 成为发展国民宪法的主要特色, 1993年设立的长老大会联合委员会在长老大会休会时成为日常执行工作的机构。在作出任何有效自决选择之前必须从政治和宪政观点出发满足一些标准, 这些标准已获细加注意。1999年看到经民主选举的长老大会开始运作。新西兰充分满足各项要求, 按照《宪章》第七十三(辰)条向联合国提供资料。

3. (第11段)托克劳的人口组成没有改变, 人口组成会影响自决权利的行使。生活在托克劳的非国民不多, 主要是所罗门或图瓦努裔: 他们普遍通婚, 融合相处。只有一个长期居住的欧裔。

4. (第12段)托克劳承诺执行各种方案以尽量实现经济自力更生, 环境保护以及经社发展, 1984年10月1日关于官方发展合作的说明提出了新西兰向托克劳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直接而广泛的结构, 目的在于更好地满足新的中期发展和施政。

5. (第13段)新西兰与特别委员会就托克劳进行的合作扩大至经常参与其工作。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关于托克劳的决议内确认这种“示范性合作”。

6. (第14段)托克劳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只受后勤方面的限制。1996年以来托克劳政府首脑在每年审议“托克劳问题”期间曾三度提出。托克劳的代表出席了两个区域讨论会, 一个在太平洋, 一个在加勒比。托克劳是世界卫生组织的联系成员,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国家框架内提供了宝贵的支助。

7. (第15段)新西兰提供方便协助联合国视察团在1994年前往托克劳。托克劳通知视察团说, 它已积极审议自治的托克劳宪法及自决行动。

8. (第16段)托克劳人在偏远而且实际上非常危险的环境上已生活了大约10个世纪。那里有环境威胁, 而且——鉴于托克劳易受飓风吹袭——经常出现环境紧急情况。新西兰在1990年和1991年迅速因应与飓风有关的需求。环境威胁是在经常性政府供资方案的范围内应付的。各社区参与这些方案, 而新西兰也不断提供财政支助, 成为重要的物质捐助者。

9. (第17段)关于在国家一级上采取可能阻止会妨碍托克劳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一切商业或其他行动的活动的措施, 实际上并没有这种需要, 关于促进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权并向司法程序提供资源以求获得经济和社会赔偿。托克劳人认同乡村制度, 这是他们日常生活的世界; 经过上一世纪的殖民时期, 乡村大多仍自治。鉴于外界改变当地的生活和物

质期望的程度，地方认识到必须建立国家政府能力，原因是托克劳当前需要能够应付外来力量。由于托克劳在 1990 年代发展其施政安排，它已认识到受一些国际人权条约的约束。以托克劳文和英文编写的 1991 年手册载入了与托克劳有关的主要人权文件。托克劳在早期密切注意制定一项宪法时已考虑以何种方式在其中反映对人权的承诺。

10. (第 18 段) 新西兰没有在托克劳设立军事基地或装置。

巴布亚新几内亚

[原件: 英文]

[2000 年 6 月 28 日]

1.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荣幸地在该十年内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不仅以成员的身份，有时也提供人选担任委员会主席。政府将继续尽其本份，今后在必要时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政府感到失望的是，十年来在执行有关剩余 17 个非自治领土的任务方面进展不多，而且 1999 年在东帝汶出现流血事件，尽管如此，政府仍然希望下一个非殖民化十年将取得进一步进展。

2. 政府也注意到在现任主席的领导下，已在调解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之间的分歧方面取得一些进展，政府仍希望特别委员会能从速行事，在管理国的同意下，力求正式采用工作方案以求最终使各剩余非自治领土逐个非殖民化。在这方面，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的官方立场是，各剩余领土之间不应有区别，各工作方案应具有普遍性，按有关领土的具体情况逐个界定和适用。

3.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认为每个非自治领土制定的工作方案与大会设立剩余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另一个国际十年之间应有一些互补作用，并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决定，该决定要求设立新的铲除殖民主义十年（见 A/54/917-S/2000/580，附件）。

大韩民国

[原件: 英文]

[2000 年 3 月 5 日]

应秘书长要求，大韩民国愿表示在整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及其后一贯支持执行行动计划。

圣卢西亚

[原件: 英文]

[2000 年 3 月 17 日]

1. 由于推动进程实现剩余 17 个非自治领土人民充分内部自治和绝对政治平等十分重要，圣卢西亚在 1997 年成为 24 国特别委员会的成员，目的在于更直接地对大多属于小岛屿领土的自决进程。即使在加入特别委员会之前，圣卢西亚在整个十年内一直积极参与第三和第四委员会及全体委员会就非殖民化和自决的有关议程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圣卢西亚在十年期间曾任第四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任，最近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就自决权利在第三委员会发言，并代表加共体就小岛屿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发了言。

2. 1999 年 5 月，圣卢西亚主持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各领土政府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区域专家和非政府组织聚集一堂就自决进程交流意见，并就促进剩余领土充分自治的模式提出建议。

3. 后来，圣卢西亚编写并向特别委员会提交的一份题为“对非自治领土的宪法和法律地位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进度审查工作的概念框架的评论”（A/AC.109/1999/21）。文件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观点着手处理自决问题，并强调重要的是必须坚持以完全而绝对平等的一贯原则作为国际社会寻求创新而灵活的办法使非殖民化完满成功的指导原则。文件指出，大会不断在其重申第 1541 (XV) 号决议附件内所界定的三个备选合法政治地位——独立、自由联合或享有充分政治权利的合并，是非自

治领土自决的可适用准则，包括小岛屿领土，这些领土享有的政治平等权利不少于在它们之前实现非殖民化的其他领土。文件指出，联合国必须进行监督，直至仍不符合充分政治平等的现有不平等依赖安排已获解决为止。

4. 对上述文件也指出必须执行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因为该十年期间执行大会的规定的“成功率”未获接受，而小岛屿领土成功非殖民化的答案有赖大会已通过建议的执行情况。

5. 在这方面，圣卢西亚在整个十年中的发言不断表示关注大会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未获执行的情况。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经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大会每年就各种不同的非殖民化问题通过决议。特别明显的是每年在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中提及这个问题，决议请特别委员会“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并“拟订具体提议以促进消除剩余的殖民主义形式并向大会提出报告”。不过在十年期间内并没有提出这类提案。

6. 每年通过的决议也要求审查“会员国遵守第 1514 (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并要求就“采取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其自决权利”的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在该十年期间内有关遵守非殖民化决议情况的资料以及关于朝向自决的建议措施的资料或不足够，或根本不存在。

7. 该十年期间内，大会通过了具体针对小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议。特别引人注目的是一再建议要求“在各领土推行政治教育方案，但使人们认识到按照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所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的选择行使其自决权利的各种机会。没有向特别委员会报告政治教育方案。就联合国派往各领土视察团一事提出的建议也未付诸执行。

8. 由于没有执行成功推动十年行动计划和大会有关决议内所载非殖民化规定，肯定无法在 2000 年结束前完成要求在 1990 年代完成的铲除殖民主义的工

作，鉴于资源和专门知识不多，剩余领土非殖民化要到目标明确的第二个非殖民化十年才能实现。

沙特阿拉伯

〔原件：阿拉伯文〕

〔2000 年 2 月 2 日〕

参照你 1999 年 12 月 7 日关于大会 199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46/181 号决议的信函，并参照秘书长 1991 年 12 月 13 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 A/46/634/Rev.1，沙特阿拉伯王国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走向自决并使每一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及确定未来的政治地位，从而积极而有效地促进执行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沙特阿拉伯王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利并使他们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这是一个鲜明的例子，显示出王国为执行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作出的贡献。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00 年 3 月 15 日〕

引言

1. 大会在第 43/47 号决议内宣布 1990-2000 年期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请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二十一世纪不存在殖民主义。

2. 西班牙从一开始就支持联合国为缔造一个不存在殖民主义的世界而开展的工作，十年快将结束，但殖民情况，包括直布罗陀依然存在，西班牙对这一事实表示失望。

3. 西班牙是一个被殖民国家。它在本国领土内因英国殖民地直布罗陀的腐蚀而受害，这种情况使西班牙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受到破坏。直布罗陀的非殖民化是西班牙的优先目标。大会在其 1968 年 12 月 18

日第 2429 (XXII) 号决议内请管理国终止直布罗陀的殖民地情况。遗憾的是, 32 年后, 尽管西班牙作出努力并提出建议, 但直布罗陀仍未非殖民化。

西班牙的主张和主权权利

4. 西班牙的主张一方面涉及根据《乌得勒支条约》第十条割让的直布罗陀山, 另一方面也涉及不是根据《乌得勒支条约》割让, 但在整个十九世纪被联合王国非法占领的巴拿马地峡。

5. 英国根据《乌得勒支条约》第十条拥有主权权利。该条内有一款项规定, 如果联合王国要处理直布罗陀, 西班牙可优先购回。该款指出:

“若大不列颠王国今后愿授予、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直布罗陀市的权利, 特此协议并断定应在出售给任何其他国家之前优先售给西班牙王国”。

联合国关于直布罗陀非殖民化的原则

6. 联合国在各决议内明确指出, 非殖民化并非只有一种方式。自决原则尽管适用于大多数殖民地情况, 但并非绝对的。它受到第 1514 (XV) 和第 2625 (XXV) 号决议阐明的另一原则——领土完整原则的限制。就直布罗陀非殖民化这一具体个案而言, 可适用第 2353 (XXII) 号和 2429 (XXIII) 号决议所确认的原则。

7. 大会第 1514 (XVI) 号决议第 6 段指出“任何旨在部分地或全面地分裂一个国家的团结和破坏其领土完整的企图都是与联合国宪章的目的和原则相违背的。”

8.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重申这一原则, 其中指出, 全面或部分地分裂或破坏国家的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都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相违背。

9. 根据这些决议, 大会后来的一些决议, 特别是提及直布罗陀的决议都重申领土完整原则完全适用于直布罗陀的非殖民化。

10. 例如,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53 (XXII) 号决议序言表示

“认为局部或全部破坏一国民族团结及领土完整之任何殖民地情况均与联合国宪章之宗旨与原则不符, 尤其抵触大会决议案一五一四(十五)第 6 段之规定。”

11. 同样地, 大会 1968 年 12 月 18 日第 2429 (XXIII) 号决议第 2 段内“宣告直布罗陀殖民地地位之维持系违反联合国宪章及大会决议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宗旨及原则”, 第 3 段“请管理国终止直布罗陀之殖民地地位。”

12. 此外, 仍待非殖民化的 17 个领土大多需要通过殖民地人民和管理国之间的对话来终止殖民地情况, 另一方面, 在出现主权争端的领土内, 应由管理国与殖民地所在领土的国家进行对话。直布罗陀的情况正是如此, 应通过西班牙与联合王国之间的对话来解决, 第 2429 (XXIII) 号决议和大会其后每年通过的决定内已确认这一点。

13. 在明确制定的原则框架内, 联合国必须特别注视直布罗陀当局单方面将直布罗陀置于有待非殖民化的领土的名单之外并使自己成为争端第三谈判者的任何试图。在这方面, 应强调的是, 管理国为核可其所谓的 1969 年“宪法”而举行的全民投票显然已遭大会第 2553 (XXII) 号决议的谴责。

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谈判进程

14. 依照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西班牙与联合王国进行谈判以解决争端, 被称为布鲁塞尔进程的谈判进程

从 1980 年 4 月 10 日的里斯本宣言开始，根据 1984 年 11 月 27 日的布鲁塞尔宣言 (A/39/732, 附件) 继续开展，该宣言除其他外还议定：

“设立一个谈判进程以消除它们之间就直布罗陀所持的不同意见并促进在互惠的基础上就经济、文化、旅游、航运、军事和环境问题进行合作，双方同意在该进程内讨论主权问题”。

直布罗陀地方当局一直参加谈判，直至 1988 年，决定退出。布鲁塞尔进程下的最后一次会议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举行。西班牙仍准备继续利用这个谈判进程依照联合国大会的原则和决定解决争端。

西班牙的提案

15. 1997 年 12 月 10 日，西班牙外交大臣阿韦尔·马图特斯先生在直布罗陀谈判进程的框架内向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提出一项提案，用以依照大会各项规定和决定解决直布罗陀争端。依照大会各项决定，这一提案考虑到直布罗陀现有人口的利益。其中载有下列各点：

提议为直布罗陀颁布一项规约，使其享有的政治和行政自治程度类似于西班牙自治区。这项规约除了别的以外，规定如下：

- (一) 1978 年《西班牙宪法》规定和保护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将自动适用于直布罗陀，这些权利和自由与 1969 年‘《直布罗陀宪法》’所制订的相类似。
- (二) 与最先进的自治规约一样，直布罗陀的规约将在西班牙语和文化的范围内保护其语言和文化上的特性。
- (三) 关于规约的谈判将包括建立各主管当局的问题，并将与直布罗陀政府议定各主管当局的定义，这些主管当局可根据 1978 年《西班牙宪法》第 148 条履行自治职能。

(四) 规约也将规定领土自治政府各部门的组织结构，包括特别司法制度。

(五) 此外，还将规定就直布罗陀经济制度所议定的特殊地位。在这方面，西班牙乐意接受欧洲联盟当前认为《直布罗陀规约》所应具有的特性。

(六) 关于直布罗陀人的个人地位，并将商订一项特别优惠制度，以使他们获得西班牙国籍或维持双重国籍。

(七) 作为对直布罗陀人的保证，西班牙愿意接受一个过渡期安排，在此期间由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共同行使主权，并设想在过渡时期结束时移交给西班牙。这个过渡时期的详细安排或研究另一类似方案的可能性将并放进行谈判。

西班牙参与特别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的工作

16. 西班牙在特别委员会讨论非殖民化问题及第四委员会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都对这个问题极为关心。例如，西班牙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讨论和第四委员会的工作，并参加所有讨论，如联合国文件所示。

17. 此外，西班牙代表出席和参与依照大会在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内通过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主办的太平洋区域内的非殖民化讨论会 (1996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 和加勒比区域内的非殖民化讨论会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4 日，安提瓜和巴布达)。

18. 此外，根据联合国对非殖民化工作的承诺，西班牙认为特别委员会应保留其充分的重要政治意义。只要还有领土需要非殖民化，就必须如此，因此西班牙无法同意使之附属于一个具有行政或技术性质的机构。西班牙已于 1997 年表示关心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当时西班牙支持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内保留联合国非殖民化股。

结论

19. 西班牙政府仍愿意继续与联合国共同努力实现不存在殖民主义的世界这一目标。并希望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获得执行，西班牙仍愿意就直布罗陀这一具体案例继续进行对话和谈判以终止直布罗陀的殖民地情况，这种情况破坏西班牙的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

泰国

[原件：英文]

[2000年6月8日]

1. 泰国并非管理国，因此也没有直接参与上述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但泰国仍坚决支持剩余非自治领土人民依照大会有关决议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在这方面，泰国一向投票支持大会关于主张于1999年结束前铲除殖民主义的有关决议。

附件二

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的答复

A. 人权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 《联合国宪章》、关于人权的两项主要盟约，《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a和《发展权利宣言》^b指出，自决是基本人权。这些主要人权文书，提供法律框架，应在这个范围内采取措施铲除殖民主义。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增进了国际上对人民自决权利的了解。委员会认为这些问题是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及其对殖民或多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的高度优先问题。
2. 在西撒哈拉，人权委员会自 1986 年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问题，委员会在其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18 号决议^c内欢迎并核可安全理事会在安排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方面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倡议。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2000/2 号决议^d内除其他外还满意地注意到执行解决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促请双方继续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以及他的特别代表合作。
3. 在东帝汶，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自 1982 年以来一直审议这个问题。1990 年，该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东帝汶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到粗暴的侵犯，并对地方军事当局对专门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施加限制表示遗憾；并请印尼当局提供方便让国际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进入该地，欢迎秘书长为推行在东帝汶境内保证充分尊重人权的解决办法而开展的斡旋工作，1991 年，印尼政府同意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前往印尼进行视察的范围应包括东帝汶领土。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视察结果。
4. 1999 年 9 月，人权委员会举行其第四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东帝汶局势。委员会 1999 年 9 月 27 日第

1999/54/1 号决议^e除其他外欢迎印尼政府决定允许东帝汶人在 1999 年 8 月 30 日进行全民协商。从而行使其自决权利。遗憾的是，在宣布协商结果时出现暴力，高级专员前往该区域与有关当局讨论局势。委员会在其第 1999/S-4/1 号决议内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应付局势，包括访问达尔文和雅加达。

5. 委员会在其第 1999/S-4/1 号决议内也对普遍而有计划地粗暴侵犯人权的情况加以谴责，并表示深切关注人们被迫迁移的情况及流离失所的东帝汶人的严重人道主义境况。委员会呼吁印尼政府确保对在其管辖范围内或控制下的所有人充分尊重其人权和国际人权法。此外，委员会呼吁秘书长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与印尼全国人权委员会和专题报告员合作，就可能出现的侵犯人权情况和可能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收集和编汇资料。

6. 委员会决定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被迫或非自愿流离失所者问题工作组前往东帝汶执行任务，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7. 1999 年 12 月，秘书长向大会成员转递特别报告员联合视察东帝汶的报告 (A/54/660)。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见 A/54/726-S/2000/59) 于 2000 年 1 月 6 日转递秘书长。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 (见 E/CN.4/2000/27)。根据委员会要求，人权专员办事处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协作，正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 (东帝汶过渡当局) 人权事务处拟订技术合作

方案，特别注重能力建设和调和以及司法行政和免除问题。

8. 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通过主席的发言欢迎印尼政府在充分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情况并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方面取得的一般进展和已采取的某些具体措施。委员会还欢迎印尼政府和东帝汶过渡当局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备忘录旨在促进就与法律、司法和人权相关的问题进行相互合作。委员会也请高级专员继续向印尼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助该国政府努力进行调查并将东帝汶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被控告行为人绳之以法，包括设立特别人权法院。最后，委员会决定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 2001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汇报情况。

B.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9. 虽然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1999 年期间没有在各非自治领土内提供任何技术援助，但它在粮食安全、农业、森林和渔业发展等领域内所提供的援助对小岛屿领土仍然关系重大，小岛屿领土占剩余非自治领土的大部分。在这方面，粮农组织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推行的工作所作出的贡献也具有重大意义。

C.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0.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向加勒比和太平洋岛屿领土及最近独立的国家提供范围广泛的法律援助，帮助它们成为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缔约国并将这些条约付诸实施。援助包括起草或增订符合各条约的有效的国内法、政策和基础设施；提供警察、海关、起诉和司法事务方面的培训以有效执行这些法律；以及主办解决问题的法律讲习班以加强这些国家和领土与各广泛的国际社会之间在处理国际上与药物有关的犯罪个案方面的国际法律和司法合作（例如引渡及相互法律援助合作）。

11. 关于洗钱问题，来自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直布罗陀、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个别金融专家出席了取缔洗钱全球方案于 2000 年 3 月在开曼群岛举行的联合国海外论坛。论坛的目的在于争取全球致力于使国际接受的财务条例标准和取缔洗钱措施适用于提供跨界金融服务。这些领土没有要求获得技术援助，因为管理国似乎控制这一部门。

12. 药物管制局在加勒比的区域减少需求活动已包括非自治领土，特别是安圭拉和英属维尔京群岛。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3.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支助的资料已载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发表的报告（E/1991/116、E/1992/85、E/1993/98、E/1994/114、E/1995/85、E/1996/85、E/1997/81 和 Add. 1、E/1998/76、E/1999/69 和 E/2000/68）。

在加勒比的活动

14. 开发计划署在加勒比区域五个非自治领土，即安圭拉、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执行技术合作方案。这些方案的详情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年度报告（2000 年 6 月 15 日 E/2000/68）第 6 至 24 段。

在东帝汶的活动

15. 为应付东帝汶境内危机引起的重建工作燃眉之急，开发计划署制定的项目包括紧急修复道路和立即恢复农业生产。为法官和律师主办速成培训班，而为东帝汶城乡青年主办的职业培训班也开始向他们提供重建工作所需基本技能。计划为全国非政府组织开展能力建设方案和社区重建项目，目的在于立即为当地社区提供机会以制定和执行促进可持续人力发展的活动，并使民间社会进一步参与独立国家建设。上述活动主要由为数 120 万美元的紧急基金拨款供资。

16. 开发计划署设立了一个东帝汶办事处，最初由执行局拨款 500 万美元用于施政、公共管理、支助司法、

支助国家建设和国家能力建设。开发计划署在设立联合国之家作为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共同房地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开发计划署也为提供信息技术连通性以促进在东帝汶境内援助社区工作。

在圣赫勒拿的活动

17. 在分析圣赫勒拿的现有和新出现的国家优先事项，开发计划署可持续人力开发专题领域，以及其他来源提供的援助后，开发计划署与圣赫勒拿政府的合作战略注重于就业和可持续生计。鉴于该领土努力增强其私营部门并减少失业，重点摆在私营部门发展，特别是结合旅游业。

18. 1997-2000 年国家方案内执行三个项目。两个与旅游业有关，其中一个提供援助执行旅游业总计划内发展和销售提案（以传统遗产和大自然为基础的旅游业发展战略）。其中包括基础设施改良次级项目，目的在于发展旅游业并创造直接和间接就业。与旅游业有关的第二个项目旨在通过奖励私营部门以在该岛上创造长期就业机会。为职业受训人员和其他合格参与者主办的小型商业发展和管理方案有助于开办旅游公司。第三个项目是“总括培训”和咨询项目，为圣赫勒拿政府及其经济规划部门提供技术支助以改善对发展项目的规划、管理和监测。这是通过培训工作人员和编印该岛第一份人力开发报告来进行的，该报告是政府、公私合营和国际援助进行的国家可持续人力开发工作的有用框架。

在托克劳的活动

19. 开发计划署继续支助托克劳境内的各种主要项目，目的在于培养该领土的社会和经济能力以便该领土能够进一步实现中期和长期自我维持。这些项目也旨在创造必要的基本条件，以促进托克劳当局小心谨慎经营的自决进程。

20. 1999 年 12 月签署了两份新的项目支助文件，共值 362 000 美元。其中一份支助施政和公共部门加强项目，另一份旨在以品种不多的自然资源——主要是海洋资源和椰子——在这个小岛国内发展私营部门。

它着眼于设立一个发展框架以便能够通过进行商业可行性研究，为每一环礁上的核心受训人员提供商业培训和管理服务等办法促使托克劳岛上私营部门增长。明显的是，这两个项目与新西兰政府的一些计划息息相关，特别是由新西兰官方发展援助供资的企业发展机构的创造就业和可持续生计方案。在象托克劳这样一个小国家内，这种合作办法对于开展工作的可持续能力是必不可少的，而这种持续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托克劳产品是否适合新西兰的市场。通过在托克劳公务制度内设立一个经济规划单位和提升国家金融会计和管理制度，施政项目将影响未来的发展计划。同时也正在开展宪政发展项目以支助以 1997 年开始的基础工作为基础的宪法拟订工作，以及一个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供资的项目，其目的在于在托克劳建立电子邮件系统。关于自 1997 年结束的托克劳电信网络项目，托克劳政府和国际电信联盟正讨论如何动用剩余资金。

21. 在共同参与决策的办法中，讨论国家问题的所有文件都在村一级上讨论，并向托克劳政府反映总的意见。

E.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2. 根据其任务规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各机关和区域机构合作保护全球环境。这些工作或明或隐地成为自治和非自治领土内的环境管理目标。

注

^a 第 1514 (XV) 号决议。

^b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c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2 号》(E/1992/21，第二章 A 节)。

^d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 A 节。

^e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A 号》(E/1999/23/Add. 1)，第二章。